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治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棠饮治办〔2022〕9号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2022年10月份赤田水库巡查 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三府办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赤田水库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，预防水源污染，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，做好污染防治措施。我办于2022年10月12日组织开展赤田水库一、二级保护区督查工作，参加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赤田水库管理处等工作人员。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生活垃圾清运情况

2022年9月保护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共计89.5吨，确保生活垃圾“日产日清”。

（二）赤田水库水体管理情况

1. 2022年9月清理水面垃圾和水浮莲共140吨。

2. 开展夜间巡查工作，打击保护区内水事违法行为，2022年9月制止影响水源安全事件42起。

（三）赤田水库水质情况

2022年1月至8月水质达标，1月至5月水质情况为地表水Ⅱ类，6月至8月水质情况为地表水Ⅲ类。（数据来源于三亚市环境质量月报）

（四）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情况

2022年8月份回收赤田水库周边农资废弃物共计931公斤。

二、开展上期督查“回头看”

（一）未整改

1. 保护区公路周边枯叶长期堆积，未及时清运，存在易燃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赤田水库管理处）

2. 高也队安置区内2021年12月6日巡查发现公共卫生间，经核查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修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3. 水体周边生活垃圾堆放较多，尚未清理完毕。（责任单位：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赤田水库管理处)

4. 保护区内散养畜禽数量有增加的趋势。(责任单位: 区农业农村局)

5. 水体周边船只尚未清理完毕。(责任单位: 赤田水库管理处)

三、本次督查发现问题

(一) 巡查时发现工程队在保护区内开展“绿化工程”，并搭建铁皮房作为工程队员工宿舍。经核实该项目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项目工期为两个月。(责任单位: 区农业农村局)

(二) 工程队宿舍周边生活垃圾堆放较多。(责任单位: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(三) 高也队安置区内新建农业废弃物回收站，回收站未规范搭建。(责任单位: 区农业农村局)

(四) 保护区内水体水浮莲有存在范围增长的趋势。(责任单位: 赤田水库管理处)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日常督查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任务清单，不断加大对赤田水库保护区的巡查工作力度，细化对赤田水库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履行工作职责，做到发现问题，立行整改，确保落实整改工作，全力保护赤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(赤田水库管理处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
区水务局)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、巩固整治成效

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联动，联合打击危害污染饮用水水体行为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向保护区内住户普及使用农药、放养畜禽对饮用水水源产生的危害，同时加强推广高效低毒低农药，积极引导农户参与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。(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单位、成员单位)

附件：10月部分巡查图片

三亚市海棠区赤田水库集中式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治理管理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)
海棠分局
2022年10月20日

(联系人：杨田叶

联系电话：38888052)

(此件主动公开)